

施工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需 2021 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 (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武进区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服务（二次）。

2、维护保养的维护设备种类：

依据《江苏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与质量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服务外包主要针对以下专业防护设备，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孔口防护设施、手、电动密闭阀门、排气活门、滤尘器、过滤吸收器、滤毒设备及支架、战时通风设备及附件、防爆地漏、封堵框（封堵构件除外）等。

3、服务范围：

列入武进区 2021 年度人防专业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的对 19 个结建人防工程内的人防专业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面积约 12 万 m²，主要内容为各类防护门、超压排气活门、防爆地漏、战时通风设备、密闭阀门、过滤吸收器、油网滤尘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4、设备维护期限和要求：所需维护的设备，每年维护一次，除第（7）条外，不包含维修。

（1）各类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和密闭门，需对各部位进行调整、清理、注油润滑，检测密闭封条是否完好，如有损坏需进行更换，门框要进行刷漆保养。

（2）封堵框要进行除锈和刷漆。

（3）孔口防护设施需对各部位进行调整、清理、注油润滑和除锈、油漆。

（4）各类密闭阀门、排气活门、防爆阀门和防爆地漏需进行开启关闭调试，并上润滑油和更换密封条。

（5）滤毒设备和各类预埋套管、风管需刷防锈漆。

（6）进排风系统、脚踏风机需保持表面光洁、无锈蚀，调试、运转正常。

（7）除以上要求外，自建项目的水泵需保持表面光洁、无锈蚀，调试、运转正常，必要时维修或更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60000.00 元（小写），陆拾陆万元整（大写）。

（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本合同附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实施到位。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第六条 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相关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 平时验收程序：

1、甲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项目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

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甲方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三）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甲方、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项目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项目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和有关部门。

第七条 付款

一、计价方式：

根据 2020 年江苏省人防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10%预付款，待项目完成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10月21日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